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6
（一）索菱股份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索菱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3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6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6
三、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尽职调查.....	28
（一）首次申报后对发行人持续尽职调查情况.....	28
（二）IPO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8
（三）关于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专项说明.....	29
（四）发行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核查情况说明.....	30
（五）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专项说明.....	36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37

（七）关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情况.....	37
----------------------------------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专业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索菱股份/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装	指	整车出厂时已经装备电子产品
后装	指	整车出厂后才装备电子产品
车载	指	能够在汽车上安装的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发起人	指	肖行亦等 48 名自然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	指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万元	指	如无特别注明，均指人民币万元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索菱股份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索菱股份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或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1 年 1 月 14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3 月 9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7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索菱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索菱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徐斌
项目协办人	焦劲军
项目组成员	王欣磊、周俊峰、朱劼、袁麟

2、索菱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1年7月-2012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年7月-2012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年2月-2012年3月
反馈回复及补充 2012 年半年报	2012年11月-2012年12月
财务核查及补充 2012 年年报	2012年12月-2013年3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	2013年12月-2014年4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	2014年7月-2014年9月
补充 2014 年年报	2015年1月-2015年3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事及行政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肖行亦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徐斌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王欣磊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把关、人员协调、资源分配工作。
刘丽华	保荐代表人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徐斌	保荐代表人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焦劲军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对重点问题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周俊峰	项目现场负责人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等章节的书写工作，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的统稿、修改工作。
朱劼	项目组其他成员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书写工作，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袁麟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等章节书写工作，参加尽职调查与收集底稿及申报材料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2年2月28日—2012年3月2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2年3月30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2年3月30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谢继军、朱仙奋、沈卫华、吴喻慧、易卫东、仇健、胡宝剑、温京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无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7 日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索菱股份从事汽车导航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公司基本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时，该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同意担任该公司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立项。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问题 1：租赁厂房的合规性问题；

问题 2：董事会设置问题。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索菱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董事会设置问题

（1）基本情况

根据索菱实业公司章程，索菱公司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6 名董事为公司总裁以及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低于 1/3。

（2）问题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5 日索菱有限发起设立索菱股份股东会议暨发起人会议选举肖行亦、萧行杰、叶玉娟、李贤彩、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庞念彬、钟贵荣为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张维为公司董事。

2011年10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钟贵荣、李贤彩辞去董事职务，增加何德旭、国世平、洪小清、淡慧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4月2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庞念彬、张维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淡慧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加陈善昂为独立董事，增加王启文为董事。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肖行亦、吴文兴、何德旭、国世平、洪小清、王启文、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

截至申报前，公司董事会由肖行亦、吴文兴、何德旭、国世平、洪小清、王启文、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9名成员组成。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为肖行亦、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2。公司独立董事为国世平、何德旭、洪小清，不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1/3。

问题2：租赁厂房系在集体用地上建设的无产权证房产问题

(1) 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茜坑老村索菱工业园A、B、C栋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该部分出租厂房均系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自建物业。

(2) 问题解决情况

①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原因

公司该等租赁均已和出租方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已经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备案号：宝ID001370(备))。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仍在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14,172 m²。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自建房使用

权利证明》，证明该出租房产使用权利人为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同时，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承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茜坑老村索菱工业园所占用的土地为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本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此等土地上附着的厂房（A、B、C 栋，建筑面积 17,177 平方米）由本公司出资建设。上述土地及房屋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作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理了申报手续，相关房产权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股份合作公司确认：本股份合作公司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此等房屋用途或者进行拆迁的计划，此等房屋也未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如发行人还需要继续租赁，保证发行人的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是深圳在城市发展中工业用地供应紧张导致，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该现象在深圳地区具有普遍性。目前，公司已使用该部分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已超过 10 年，期间并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②公司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拆迁风险

因出租方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未能取得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仍然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该等房产被拆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拆迁风险，2011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发《关于出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不在近 5 年拆迁范围之内证明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1]1753 号），确认在索菱公司提供的，由深圳市红日龙工程测量有限公司出具的《用地测量报告》中测定的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指定地点四至坐标范围内，索菱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范围内目前尚无相关市政拆迁项目实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期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拆迁、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愿意就发行人因搬迁、拆除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

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被拆迁的风险较小。

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租赁未获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房屋	占地面积（m ² ）	占公司租赁总面积比例
生产区	2,018.00	5.03%
仓库区	10,036.00	25.00%
研发区	2,018.00	5.03%
合计	14,072.00	35.06%

注：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40,136.27平方米，其中14,072.00平方米为租赁无房屋产权证房产。

公司租赁生产区和研发区面积为4,036.00平方米，占目前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10.06%，占公司目前租用和自有房产总面积6.1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公司在该生产和研发区域使用的机械设备不涉及大型设备，搬迁运输都较为方便，搬迁成本较低。若未来该部分生产和研发区需要进行搬迁，将在短时间内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较小。

④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虽然未能取得产权，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针对无证房屋租赁问题，公司目前已经对主体部分进行了搬迁，新的生产场地具有合法产权证照，且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搬迁部分主要是公司的研发区、部分生产区、仓库，其中公司租赁生产区和研发区面积为4,036.00平方米，占目前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10.06%，占公司目前租用和自有房产总面积6.1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同时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发《关于出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不在近5年拆迁范围之内证明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1]1753号），该租用土地目前尚无相关市政拆迁项目实施，未来被拆迁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在该土地上持续经营超过10年，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厂房内的生产线已

停止生产。

问题 3：海外客户核查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销售业务	52,845.83	72.26	63,383.04	86.52	58,875.23	75.93
海外出口业务	20,282.96	27.74	9,865.35	13.47	18,666.05	24.07
合计	73,128.79	100.00	73,248.39	100.00	77,541.28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海外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66.05 万元、9,865.35 万元、20,282.96 万元，占比 24.07%、13.47%、27.74%。2013 年，受到公司降低毛利率较低的海外产品销售量的影响，海外出口销售收入下滑 47.15%。2014 年，公司为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了大屏机、专车专用机型的销售，以及海外如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经济复苏、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增强，海外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索菱国际出口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前五大出口客户	所在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出口总收入比例
ZULEX INTERNATIONAL CO.,LTD.	泰国	境外经销商	CID 系统	5,030.15	24.80%
PT.GOBIG ALCA NESSA	印尼			4,408.76	21.74%
AVA ENTERPRISES, INC.	美国			3,668.38	18.09%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土耳其			3,006.97	14.83%
EXCEL TRILLIO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667.20	8.22%
合计				17,781.45	87.67%

2013 年末前五大出口客户	所在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出口总收入比例
AVA ENTERPRISES, INC.	美国	境外经销商	CID 系统	3,944.64	39.98%
PT. GOBIG ALCA NESSA	印尼			908.73	9.21%
BENZER ELECTRONICS MFG. LTD.	香港			814.58	8.26%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土耳其			776.84	7.87%
ZU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国			501.13	5.08%
合计				6,945.92	70.40%
2012 年末前五大出口客户	所在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出口总收入比例
AVA ENTERPRISES, INC.	美国	境外经销商	CID 系统	4,825.29	25.85%
PT. GOBIG ALCA NESSA	印尼			1,846.32	9.89%
BRIASAS DEL PARANA S. A.	巴拉圭			1,135.02	6.08%
W. K. S. INTERTRADE CO., LTD	泰国			716.65	3.84%
B. L. MEDIA CO., LTD.	泰国			701.82	3.76%
合计				9,225.09	49.42%

注 1：2012 年至 2014 年前五大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通过索菱国际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销售额。索菱国际销售收入已经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内。

注 2：上述销售金额是按照当期美元平均汇率折算得出。

(3) 具备核查过程

①通过海关函证对发行人直接出口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比对

为了进一步核查母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索菱国际销售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通过核对海关打印的出口报关汇总单信息，和母公司海关出口信息系统中申报数据及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通过核对，母公司海关报关单与母公司账面金额核对后仍然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影响较小，造成该差异的原因是由于海关的海关报关系统和母公司账面金额中存在时间性差异造成，金额较小。通过该核查，核实公司报告期报关出口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②通过核查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海关报关单和销售收款单据，核实销

售业务真实性

保荐机构抽取了每期前五大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海关出口报关单和对应销售收款单据进行核查，检验该销售业务真实存在。经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该部分销售业务真实。

③通过函证，对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境外客户交易额进行核实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主要境外客户交易额进行函证核查，具体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2014 年 销售额	回函确认 销售额	是否进行替代 程序
ZU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5,030.15	5,030.15	无需
PT.GOBIG ALCA NESSA	4,408.76	4,408.76	无需
AVA ENTERPRISES, INC.	3,668.38	3,668.38	无需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3,006.97	3,006.97	无需
EXCEL TRILLION TRADING LIMITED	1,667.20	1,667.20	无需
合计	17,781.45	17,781.45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2013 年 销售额	回函确认 销售额	是否进行替代 程序
AVA ENTERPRISES, INC.	3,944.64	3,944.64	无需
PT.GOBIG ALCA NESSA	908.73	908.73	无需
BENZER ELECTRONICS MFG. LTD.	814.58	814.58	无需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776.84	776.84	无需
ZU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501.13	501.13	无需
合计	6,945.92	6,945.92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2012 年 销售额	回函确认 销售额	是否进行替代 程序
AVA ENTERPRISES, INC.	4,825.29	4,825.29	无需
PT.GOBIG ALCA NESSA	1,846.32	1,846.32	无需
BRIASAS DEL PARANA S. A.	1,135.02	1,135.02	无需

W. K. S. INTERTRADE CO., LTD	716.65	716.65	无需
B. L. MEDIA CO., LTD.	701.82	701.82	无需
合计	9,225.09	9,225.09	

④通过直接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的形式就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内通过索菱国际主要境外客户对是否存在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公司产品类型、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和发行人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具体结算情况、境外发行人产品市场情况、该部分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客户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经对方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经了解，该部分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滞压情况，销售业务真实。具体走访客户明细如下：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是否实地走访
ZU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国	是
PT. GOBIG ALCA NESSA	印尼	是
AVA ENTERPRISES, INC.	美国	是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土耳其	是
EXCEL TRILLIO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是
BENZER ELECTRONICS MFG. LTD.	香港	是
BRIASAS DEL PARANA S. A.	巴拉圭	是
W. K. S. INTERTRADE CO., LTD	泰国	是
B. L. MEDIA CO., LTD.	泰国	是
A1 KHASEEB ELECTRONICS LLC	迪拜	是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索菱国际境外销售业务真实存在，发行人销售境外产品市场需求较大，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较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2012年2月28日—3月2日，在索菱股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索菱工业区的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据现场查阅底稿及沟通，发行人 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3 月的四次增资行为，出具验资报告的审计机构均无证券从业资格，请项目组提请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以前年度具有重大影响的验资事项（首次出资）进行复核，并说明复核具体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四次验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显示：经过上述复核，我们认为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深国信泰（内）验字[2009]64 号和深国信泰（内）验字[2010]10 号、深财验字[2009]第 177 号、深天大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问题 2：请说明公司改制过程中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

项目组回复：

（1）2010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5 日，索菱有限召开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暨发起人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索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30033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索菱有限资产总额 34,24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97.0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0,248.02 万元。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48.02 万元中 1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出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30006 号）审验。

2010 年 10 月 8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144]号），对索菱有限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77527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行亦	8,862.30	88.62%
2	李贤彩	319.67	3.20%
3	萧行杰	196.72	1.97%
4	吴文兴	73.77	0.74%
5	蔡建国	57.38	0.57%
6	钟贵荣	52.46	0.52%
7	邓庆明	49.18	0.49%
8	庞念彬	49.18	0.49%
9	杨卓	40.98	0.41%
10	李鹏	40.98	0.41%
11	张洪涛	29.51	0.30%
12	戴志鸿	16.39	0.16%
13	曾城	16.39	0.16%
14	夏红萍	13.93	0.14%
15	李东成	11.48	0.11%
16	谌勇超	11.42	0.11%
17	邓先海	8.20	0.08%
18	张皓	8.20	0.08%
19	刘志勇	8.20	0.08%
20	符昌杰	8.20	0.08%
21	黎峰	8.20	0.08%
22	陈伟华	8.20	0.08%
23	兰庭端	8.20	0.08%
24	罗志豪	8.20	0.08%
25	朱勇刚	8.20	0.08%
26	陈君维	6.56	0.07%
27	黄子龙	6.56	0.07%
28	史海峰	6.56	0.07%
29	吕吉霞	4.92	0.05%

30	刘勤	4.92	0.05%
31	钟炎文	4.92	0.05%
32	蒋文魁	4.92	0.05%
33	钟世威	4.92	0.05%
34	罗永明	4.92	0.05%
35	朱胜刚	4.92	0.05%
36	魏有国	3.28	0.03%
37	熊绍福	3.28	0.03%
38	文星义	3.28	0.03%
39	叶伟恒	3.28	0.03%
40	文日强	3.28	0.03%
41	王劲勇	2.46	0.02%
42	马文波	1.64	0.02%
43	魏丙奎	1.64	0.02%
44	胡磊求	1.64	0.02%
45	谢艳红	1.64	0.02%
46	彭婷	1.64	0.02%
47	曾卫平	1.64	0.02%
48	李文伟	1.64	0.02%
合 计		10,000.00	100.00%

(2) 改制时涉及税金

公司股改按照净资产转增股本时，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中按照股权比例属于个人股东部分，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现阶段，公司股东尚未缴纳该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

该项个人所得税的延缓缴纳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①公司已和当地税局进行交流，税局暂未要求公司股东缴纳该部分涉及个人所得税。

②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4月23日印发了《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第三条第五款指出，“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请市地税局研究具体办法，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③就该项未缴个人所得税，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 48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做出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

问题 3：在汽车多媒体及导航系统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已有 70 万台产能，募投项目将新增 50 万台产能，请说明发行人募投产品结构，以及与现有产品结构的差异，并结合行业发展背景，分析说明募投新增 50 万台产能的市场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1）募投项目的投产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年产 50 万套汽车影音导航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工程拟定建设期 24 个月，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进行筹备。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进行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和一期生产装修工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进行一期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2015 年 7 月进行设备试运转、试产和验收竣工。二期工程建设期 6 个月，预计在 2016 年 3 月启动，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前完成生产车间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转和试产。

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是 50 万台/年，其中一期设计生产能力是 30 万台/年，二期设计生产能力是 20 万台/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 30%的生产能力，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达产。

（2）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是车载信息终端（CID），具体包括多媒体导航 CID 系统、多功能娱乐 CID 系统、智能化 CID 系统，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和现有产品结构相同。

（3）公司产能扩张后的消化能力论证

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在汽车方面，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

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汽车电子方面，2004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汽车电子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05 年 1 月信息产业部下发的《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大公司战略的指导意见》；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2 年 2 月工信部下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卫星导航方面，2002 年 2 月的《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实施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化专项公告》；2006 年 8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2007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请组织申报卫星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09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发布的《关于 2009 年继续组织实施卫星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补充通知》；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相关政策与产业规划为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未来车载多媒体导航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需求包括增量需求和存量需求。从增量需求方面来讲，首先，我国新车装配率较低，市场空间巨大。2008 年我国带导航的汽车的销售量达 34.65 万辆，但是新车装配率仍然只有 3.7%，相对于欧美、日本等国家，我国新车导航装配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其次，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将带动市场需求的增加。到 2015 年，预计我国将至少有 25%的城镇家庭拥有一辆私人轿车（这一比例仍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同期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巨大空间为车载导航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巨大的中国汽车市场空间和相对较低的新车装配率将带动车载信息终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从存量需求方面来讲，车载网络化和智能化服务的不断提升、人们出行与消费观念的改变、日益复杂的路况和越来越多的自驾游都会增加对产

品的需求，现有尚未配置车载导航系统的车主会要求增配相关产品。

③客户优质稳定

发行人的业务覆盖面广，产品涵盖前装和后装市场。在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汽车品牌厂商，其对供应商的选取非常严格，考察流程较长，一般存在一至两年的考察期，一旦通过确认为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目前已经和包括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了上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未来公司会继续增加前装厂商的覆盖面，发展大型优质客户，通过提供更加个性、全方位的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前装市场的占有率。后装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该模式通过在全国各大经济发达地区进行布点的方式进行，现阶段公司与全国 30 多个区域经销商建立了代理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筛选机制，每年对经销商的业绩进行评比，通过优胜劣汰的方式不断提高经销商质量。同时，公司与众多的 4S 店和大型的汽车销售公司如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富士通天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未来，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和公司后装客户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后装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

发行人与上述大型客户之间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公司客户基础的扩大、产品销售数额的增长，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内核小组对索菱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会经 9 名委员投票，9 票同意。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该项目申报证监会，内核小组无其他需要项目组会后回答的问题。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通商、瑞华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通商、瑞华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通商、瑞华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尽职调查

（一）首次申报后对发行人持续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后针对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5、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向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及实地访谈；

7、就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的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IPO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核查主要包括：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核查；收入确认的核查；成本费用归集的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资产盘点与资产权属的核查；现金记账和银行明细账的核查；政府补助的核查；现金交易的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的核查。

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
- 2、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项目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搜集了相关工作底稿；
- 3、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
- 4、比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信息披露；
- 5、形成了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销售收入真实、完整；成本费用归集准确；相关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能够相互印证；不存在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财务处理手段虚增利润和粉饰业绩的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专项说明

1、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修改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该等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三会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见证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签署过程；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理。

（四）发行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核查情况说明

1、收入方面

（1）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保荐机构收集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额和销售量数据，对发行人月度销售均价走势进行比较分析；

II、保荐机构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订单、发票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核实。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来说和发行人销售策略吻合，销售均价并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价格走势能够和发行人客户订单等基础财务资料相吻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关于发行人销售客户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发票进行抽查；

II、获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实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收回后是否存在不正常流出；

III、收集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的资料；

IV、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报告期内的交易总额和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不存在异常交易客户，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可靠。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通过核查其工商信息或公开披露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影响交易公平性、真实性的其他关系。

II、通过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

长。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事项；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保荐机构收集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和采购数量，对发行人月度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

II、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III、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订单、发票进行抽查。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吻合，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能、产量、销售量之间的匹配性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数据；

II、获得发行人各期固定资产转固情况，并以此核实发行人各期的产能情况；

III、获得发行人各期的主要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数据；

IV、分析发行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主要产品生产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②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人工、能源成本情况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人员工资和人均工资数据，与同地区平均工资

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II、获得报告期内每期能源消耗额、单价和消耗数量，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工、能源成本波动情况是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具有其合理性。

(4) 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获得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核算流程，了解其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II、对公司财务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制度的执行情况。

III、获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其变动趋势，判断其真实性。

IV、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的一贯性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5) 供应商变动情况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报告期内的交易总额进行函证。

II、收集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公司对其采购数据的资料。

III、获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实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②核查结论

经过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群体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交易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可靠。

(6) 存货盘点制度及存货真实性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其存货盘点制度的完备性、可行性。

II、取得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参与了报表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等年度末的存货盘点监盘工作，以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整、可行，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存货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II、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进行抽样检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各年度期间费用率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吻合，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基本吻合，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获取了发行人的用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业绩考核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发行人的用工和薪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经了解发行人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管理制度和业绩考核制度的制订考虑了

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

II、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统计表、部分月份的薪酬明细表等资料。经核查，相关资料一致、真实，经纵向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故意压低职工薪酬或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III、对发行人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进行了分析，经分析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延期计提或支付员工薪酬待遇的情况。

IV、收集了发行人所在地的薪酬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②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持平或略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员工薪酬，不存在通过故意压低职工薪酬或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利息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得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对合同的利率、相关条款等事项进行分析；

II、获得发行人的各期借款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

I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对其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进行核实；

IV、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各期利息计提情况。

②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小，且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1) 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情况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对应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及对应入账水单。

II、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政策进行了分析。

III、对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规定，且经有权部门审核批准及拨付，依据充分，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恰当划分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期限确定方式为按照外购固定资产转固后的折旧期间，具有合理性；

(2) 关于税收的核查情况

①核查方式和程序

I、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符合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II、获取发行人所属税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来源为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五) 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手段：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数据、对比2014年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发行人2015年第一季度审阅财务报表、获取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数据、关注销售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

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通过对相关承诺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承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是合法合理性的，承诺失信补救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是及时有效的。


（七）关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情况

2012年5月，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参与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就项目尽职调查期间重点核查项目及执行的工作进行陈述并对问核会议中提出提问进行回复，完成相关问核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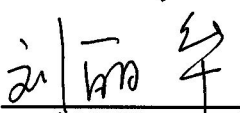
签名:焦劲军



201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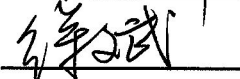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丽华



2015年5月18日

徐斌



201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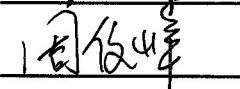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王欣磊



2015年5月18日

周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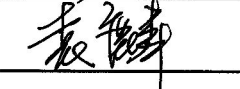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8日

朱劼



2015年5月18日

袁麟



2015年5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2015年5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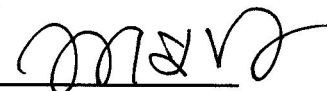
签名:王黎祥



2015年5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2015年5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5年5月18日